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弘儒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4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5210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4641978_11252100000_1_4641978_11252100000_1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辦理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宣導活動，錄製「『新法迎馨 引領馨生』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啟航宣導活動」修法重點介紹影片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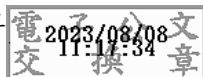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02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（下稱犯保法）於112年2月8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726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103條。
- 三、法務部錄製「【初心不變 守護加倍】犯保法-修法重點介紹影片」，並放置於該部全球資訊網「首頁／下載專區／Youtube影音下載」頁面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771/45424/178294/>）及影音平台（網址：

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ZMUZn1iIW4) ，請貴
單位參考運用及協助推廣，以強化師生及社會大眾對於犯
保法宗旨與犯罪被害人各項權益之認識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55

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劉怡君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51

電子信箱：chunliu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205509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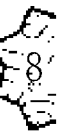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檢送「『新法迎馨 引領馨生』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啟航宣導活動」修法重點介紹影片連結如說明二，請轉知相關業務辦理人員參考及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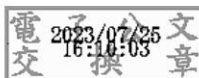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（下稱犯保法）於112年2月8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726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103條，本次修正係擴大保護服務內容、翻轉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、創設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」制度、確立修復式司法基本原則、推動保護機構組織專業化與透明化，並強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協力合作，致力於建構犯罪被害保護服務網絡，以完備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，彰顯我國人權立國的價值。
- 二、本部於112年6月30日辦理旨揭宣導活動，並錄製「【初心不變 守護加倍】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-修法重點介紹影片」，為擴大宣導效果，業將該影片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「首頁／下載專區／Youtube影音下載」頁面項下（網址：



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771/45424/178294/) 及
影音平台 (網址: 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Z-
MUZnliIW4) , 請貴機關 (單位) 自行運用參考或協助推廣
分享, 以強化社會大眾對於犯保法宗旨與犯罪被害人各項
權益之認識。

正本: 行政院、司法院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
部移民署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本部直屬各機關、臺灣
高等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財團
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

副本: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、本部保護司



部長 蔡清祥